銘傳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輔導基金設置、募款及運用辦法

107 年 5 月 4 日法規會通過
107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弱勢學生輔導機制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建立外部基金籌募及運用模式，減輕弱勢學生經濟壓力，努力向學爭取佳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助學輔導基金，係由學校募款收入、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相對提撥之經費共同組成之基金。

第三條 弱勢學生助學輔導基金之學校募款，由秘書處統籌全校教學、行政單位共同推動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之經費屬學校募款收入及教育部等比例補助經費，須用於補助弱勢學生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，不得使用於補助學生出國、入學獎學金或以助學金方式發給學生。

前項經費運用依「銘傳大學弱勢學生學習成果補助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第五條 基金來源屬本校相對提撥經費，得用於獎勵各院、系(所)、學程、中心擴大外部資源連結，深化弱勢學生輔導等用途。

前項經費由教學、行政一級單位統一訂定獎勵檢核標準，並指定用於弱勢學生之獎助或輔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之學校募款收入，由秘書處定期公告收支情形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